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923,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923,03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32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06,113	94.0423	2,575,135	5.4427	243,681	0.51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431,922	93.9088	2,575,135	5.4427	306,872	0.648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01,922	94.0567	2,575,135	5.4427	236,872	0.5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984,494	88.6353	2,575,135	10.3822	243,681	0.982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21,303	88.3806	2,575,135	10.3822	306,872	1.237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991,303	88.6628	2,575,135	10.3822	236,872	0.9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按照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所导致的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安义珑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49,097,112股减少至245,199,5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从60.95%减少至6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持股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和安义珑欣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份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于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99,900股,安义珑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7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后,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9,745,074股减少至106,645,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85%减少至26.10%,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171,047股减少至17,37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45%少至4.25%。

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097,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5%,其中郭倍华女士持有109,74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安义珑欣持有18,171,047股,占总股本的4.4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09,745,074股减少至106,645,174股,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171,047股减少至17,373,347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99,5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0.95%减少至6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99,900股,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7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0.95%减少至60.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389.76	0.95	
合 计	389.76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0,974.5074	26.85	10,664.5174	2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2.3944	5.14	1,792.3944	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2.1230	21.71	8,872.1230	21.7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安义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737.3347	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737.3347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909.7112	60.95	24,519.9512	6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10.9465	38.69	15,421.1865	3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8.7647	22.26	9,098.7647	22.2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

注2:本公告数据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9日和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11,356,250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2025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一次)受让股份1,300,000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6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的股份数量为36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将剩余1,983,750股预留股份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4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512,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512,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36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30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0元/股,过户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01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80%,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39.0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启动公开发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47,558.6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2,441.35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银轮	38,500.00	34,000.00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银轮股份	25,370.00	23,010.00
补充流动资金	银轮股份	12,990.00	12,990.00
合计		76,860.00	70,000.00

2.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投资期限。

调整后的完成日期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投资期限。

调整后的完成日期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4月调整后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三、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原因

1. 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23,005.24	18,467.98	4,547.26	2,591.83	80.23%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剩余金额共计7,139.09万元(含利息收入)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从专户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中约3000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同尾款。该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31.03%。

2.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节余原因主要是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并通过购买适当理财产品,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节余资金主要为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7,139.09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200,34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5,243,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5,09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15,411,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1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5,097,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4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25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46,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7%;反对25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弃权46,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3%。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李笑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